

经营时的纳税筹划

版权所有:北京未名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全套手册由未名潮、创业邦共同策划出品

说明: 所谓纳税筹划,是指纳税人在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对经营、投资、理财活动事先进行筹划和安排,从而尽可能地少缴税款,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合理避税。

经营时的纳税筹划

在了解相关税法规定的基础上进行涉税分析,对各项经营活动进行纳税筹划, 把筹划重点放在税额较大、对税后收益影响较大的税种上。

1.纳税主体资格

增值税纳税人有两种:

纳税主体资格	应纳税额	比较
一般纳税人	销售额×适用税率-当期进项税额	征收的税率更高(13%或
		17%),但可抵扣当期进项
		税额
小规模纳税人	销售额×征收率(3%)	征收的税率只有3%,但不
		能抵扣当期进项税额

企业可比较作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哪一个增值税应纳税额更少。 当然,这只是一个基本判断指标。一般来说,与小规模纳税人相比,一般纳税人 可以抵扣当期进项税额,且经营规模更大、实力更强、会计更规范,更有利于商 业合作、市场拓展、投融资等经济活动。因此,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综合考 虑选择哪种纳税资格。



2.采取恰当的会计政策

比如,选择不同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存货计价方法。还可以通过合理分摊 费用进行纳税筹划,这里的费用主要指的是生产经营成本和期间费用。由于费用 是产品成本的组成部分,当营业额一定时,成本增加,利润就会相应地减少,利 润减少就使得税基减少,最终导致应税金额的减少,达到节税的目的。但要注意 的是,这个时候企业的利润也相应减少了,所以企业在进行纳税筹划的时候,不 仅要考虑税负的降低,还要考虑企业的整体效益。

3.成本费用的纳税筹划

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在政府税法、会计准则及财务规定的范围内可以通过对成本费用各项目的筹划,降低应纳税额。主要可从以下几方面进行纳税筹划:

(1) 选择恰当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折旧方法、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都将影响纳税。加大折旧额能够减少利润,从而减轻税负,这种作用被称之为 "折旧抵税"或"税收挡板"。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就是成本分摊的过程,每期摊销额的多少直接影响企业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进而影响企业的所得税税负。

企业可以通过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的选择进行纳税筹划:

根据《小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可以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并考虑税法的规定,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因此,小企业可以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选择对企业最有利的折旧年限来计提折旧,以获得最大的税后收益。

折旧方法:可以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折旧方法不同,确认的成本费用也不同,应纳税额也就会受到相应的影响。小企业可以着眼于充分、快速地发挥折旧费用的抵税效应来选择其中一种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在实际运用中主要采用平均折旧法和加速折旧法。在预期以后年度均能获得稳定利润的情况下,理论上两种折旧方法折旧额对所得税总额

的影响相等。但采用加速折旧法可以使企业先少交所得税,以后逐年增加,延缓税收缴纳时间,合理占用税款资金使用及税款资金的时间价值。如果进行生产线改造升级,应咨询当地税务机构,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改造升级行业,以及是否享受投资额加计扣除方面的所得税优惠等。

如果企业在税收减免优惠期间,应尽可能缩小费用,加大利润,把费用尽可能后一到正常纳税年度摊销,以减少正常纳税年度的应税所得,降低所得税负担,这种情况下应选择直线折旧法。

要注意的是,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2) 采取恰当的存货计价方法

根据《小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可以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不同存货计价方法产生的结果,对企业利润和应纳税额的影响也不同。存货计价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在实际操作中,全年存货计价方法最好不要更改,一是对成本分析比较带来不便,二是会被税务机关在审查中认为是故意改变成本计价方法,以达到调节当期利润,有逃税嫌疑。

(3) 无形资产研发支出

税法规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加计扣除。未 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 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企业应事 先做好预测规划,在盈利状况好的年度多安排研发,亏损年度少安排研发,从而 最大限度地加计扣除研发支出。

(4) 业务宣传和广告费

企业为了生存、发展,必然要进行业务宣传和广告。税法规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小企业应本着节约的原则制定业务宣传和广告预算,每年的支出比例不应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15%,以免因以后年度的费用支出差额不足以继续抵扣超出部分,产生不可抵扣风险。

(5) 业务招待费



税法规定,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小企业同样应做好预算控制。

- (6)考虑如何对经营中所耗水、电、燃料费等进行分摊,家人生活费用、交通费用及各类杂支是否列入产品成本。
- (7)费用列支方法纳税筹划。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必然发生如管理费、销售费等期间费用支出,而这些费用的列支时间、数额直接影响每期的应纳税所得,所以进行费用列支应注意已发生的费用及时核销入账。对于能够合理预计发生额的费用、损失应采用预提方法计入费用;对于限额列支的费用,应准确掌握其允许列支的限额,争取在限额以内的部分充分列支。企业可提高坏账准备的提取比率,坏账准备金是要进管理费用的,这样就减少了当年的利润,就可以少交所得税。
- (8) 合理提高员工福利。小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考虑在不超过计税工 资的范畴内适当提高员工薪酬,包括福利费、住房公积金、教育经费等。这些费 用可以在成本中列支,降低应纳税所得额,同时也能调动员工积极性。

4.销售收入的纳税筹划

企业应当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不同的销售结算方式,尽可能延迟收入 确认的时间。

销售结算的方式有很多,如直接收款、托收承付、委托银行收款、赊销、分期收款、委托代销和预收货款等。销售结算方式不同,收入确认时间就不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也就不同。企业应设法使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货款流入企业时间一致或者更晚,避免货款未收到但已确认销售收入因而提前垫付税款的情况。这样,一方面使企业有足够的现金纳税,另一方面相当于得到一笔无息贷款。

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有利的结算方式。比如,如果确认购货方不能马上 交付货款,可采取赊销或分期收款方式,签订赊销或分期付款合同,延缓或分期 缴纳税款。如果产品在市场上很畅销,供不应求,最好的结算方式是预收货款, 因为货物实际交付时才确认销售收入,这样不但延缓纳税,还相当于获得一笔无 息贷款。



5.采购的纳税筹划

主要目的是实现进项税额的抵扣。

(1)按照税法规定,购进货物,有增值税专用反叛的,可按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抵扣进项税额;购进农产品,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3%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购进或者销售货物以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支付运输费用的,按照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上注明的运输费用金额和7%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因此,企业应尽量从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一般纳税人处购进货物;从农户或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农产品,至少应取得正规购货发票;另外,货运发票必须是税控系统开具的新版货运发票才能抵扣。也就是说,无论何种情况,都应在原材料购进验收时都必须要求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正规发票。

(2)按照税法规定,一般纳税人可抵扣购进(包括接受捐赠、实物投资)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所含的进项税额,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允许抵扣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但不包括容易混为个人消费的应征消费税的小汽车、摩托车和游艇,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不纳入抵扣范围。